

温州市民政局 温州市公安消防局 文件

温民福〔2017〕71号

温州市民政局 温州市公安消防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养老机构消防审批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公安消防局，浙南产业集聚区民政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及管理工作，根据《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48号）、《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49号）和省民政厅、省公安厅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及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民福〔2015〕17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市养老机构消防审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养老机构消防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养老机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

验收及备案要求如下:

1. 1998年9月1日后(含9月1日)新建、改建、扩建(含室内装修、用途变更)养老机构,建筑总面积大于1000平方米的,应当依法办理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手续;建筑总面积不大于1000平方米的(含1000平方米),应当依法办理消防设计备案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审批资料见附件1)。

2. 1998年9月1日之前(不含9月1日)投入使用的养老机构建筑和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不含3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不含300平方米)的养老机构,建设工程可以不办理消防审批手续,由养老机构向所在地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民政部门牵头会同消防部门进行现场查验,出具《现场查验指导表》(附件2)。符合检查要求、无整改意见的,养老机构可凭《现场查验指导表》和消防部门无隐患记录的《消防监督检查记录表》办理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每年,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联合消防部门或公安派出所开展消防安全联合检查。

二、加强对拟申办养老机构的指导

拟申办养老机构的申办人,可向县(市、区)民政部门提出申请,县(市、区)民政部门应会同消防部门提前进行上门现场指导,根据现场检查情况,提出指导意见(见附件3)。申办人根据指导意见整改到位的,消防部门应予以审批或予以复印《消防监督检查记录表》并核实。

新建、改建、扩建（含室内装修、用途变更）养老机构的申办人，可仅提供施工图向消防部门申请技术服务审查，消防部门应在收到申请后6个工作日内出具技术服务审查意见。

三、严格执行国家技术标准。

对于《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2014》实施前已经消防部门审核合格或备案的养老机构，可按原执行规范执行，未安装自动消防设施的住宿和主要活动场所应增设独立式感烟报警器。对于《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2014》实施后申请审批的养老机构，应严格按照现执行规范执行，例如老年人活动场所（主要是指老年公寓、养老院、托老所等的老年人公共活动场所）设置不应超过三层；总建筑面积大于500平方米的老年人建筑必须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老年人建筑必须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老年人活动场所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00小时的防火隔墙和1.00小时的楼板与其它场所或部分分隔，墙上必须设置的门、窗应采用乙级防火门、窗等技术标准。

四、加强养老机构监管

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当协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养老机构设立、服务质量和运营情况的监督检查，实行一机构一档，将检查记录在案，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县（市、区）民政、公安消防、公安派出所等部门要依法组织对养老机构进行检查，发现的消防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应当依法查处。发现火灾隐患无法整改的，县（市、区）民政、公安消

防部门应联合报告当地政府处理，并协同有关部门、乡镇（街道）等督促养老机构提出关停方案，妥善做好老人安置工作。

- 附件: 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备案）申报材料
2. 现场查验指导表
3. 养老机构提前服务指导意见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备案）申报材料

- （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申报表；
- （二）建设单位的工商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承办人还应出具委托书及承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 （四）消防设计文件（含消防设计说明书及设计图纸）；
- （五）属于备案范围的应提供施工许可证明文件。村民自建住宅改建养老院、福利院的，不需要提供施工许可证明文件。但应提供乡镇街道或规划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六）属于审核范围的应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在城市、镇、乡、村庄规划区内建设的养老院、福利院，以及依法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开办养老院、福利院的，应当依法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涉及“退二进三”的养老院、福利院，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规划部门批准改变建筑使用功能的，不能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的，应当提供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部门批准证明文件；村民自建住宅改建养老院、福利院的，不能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的，应当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文件以及当地乡镇、街道以上人民政府或者规划等部门出具的用途变更证明材料。前述申报项目的使用性质应当与相关证明材料保持一致；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附件 2

现场查验指导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地 址		建筑层数	
建筑面积		建筑高度	
检查内容	技术要求		检查情况
	不使用夹芯材料燃烧性低于 A 级的彩钢板搭建建筑		
	依法建立并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消防工作管理部门，配备经过培训的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		
	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每月应至少组织一次防火检查，并安排专人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对防火检查巡查发现的消防安全问题，及时组织整改。		
	建立并落实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制度，电气线路、用电设备和燃气管道、液化气瓶、灶具定期检查，无违规用火用电现象。		
	按照国家、行业标准配置应急照明、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器材，按照规定对建筑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确保完好有效。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保持畅通，不在门窗处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落实每日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两人，值班人员应掌握应急处置程序，能够熟练操作消防设施设备。		
	未安装自动消防设施的，应当在服务对象住宿和主要活动场所安装独立式烟感报警器。		
	消防设施、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重要场所、重点部位的显著位置设置醒目的消防安全警示、提示标识。		
	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护理人员和其他员工新上岗、转岗前须经过岗前消防培训。		
制定切合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明确每班次、各岗位人员负责报警、疏散、扑救初起火灾的职责，每半年至少演练一次。			
1998 年 9 月 1 日后（含 9 月 1 日）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含室内装修、用途变更）的养老机构，未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设置相关消防设施的，应设置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简易喷淋等设备、器材。			
检查人员	被检查单位 负责人	检查 时间	
整改意见			
备注：相关人员应签名，民政、消防及被检查单位各执一份			

附件 3

养老机构提前服务指导意见表

拟申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拟申办机构地址			
拟申办机构规模			
现场指导时间			
现场指导 情 况			
消防部门 指导意见	签字： 201 年 月 日		
民政部门 指导意见	签字： 201 年 月 日		

温州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7年6月28日印发
